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鴻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鴻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謝鴻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恣意竊取告訴人陳泓浚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元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返還9,000元給告訴人，尚餘7,000元未賠償，業據被告、告訴人於偵查中陳明在卷，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1份附卷可稽；兼衡其竊盜之手段、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現金16,000元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其中9,000元部分，業經返還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其中7,000元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
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號

被 告 謝鴻銘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鴻銘於民國112年3月19日15時許，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
00○0號陳泓浚住處喝酒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
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陳泓浚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
同）16,000元得手後離去。嗣陳泓浚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而
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陳泓浚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鴻銘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泓
04 浚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現場照片
05 7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
06 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12 檢 察 官 吳 坤 城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15 書 記 官 吳 慧 雯

16 附記事項：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2 所犯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